

#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0825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991011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9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3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2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3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27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01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支給原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期間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經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評估其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第四條 支給原則及差距比例：依本校訂定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計算教師績效之積分，予以排序並分級。

## 一、教師績效積分計算方式：

(一)以本校名義(五年內)發表於SCIE、SSCI、EI、TSSCI或其他之期刊論文(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至多五篇、專利及技術移轉等資料，並提供完整著作目錄：

###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	加權分數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1)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IF $\geq$ 6	IF
排名 $\leq$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leq$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leq$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leq$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leq$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EI 期刊	1 分
(3)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4.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類別	加權分數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分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技轉金新臺幣未滿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0 分
技轉金新臺幣 20 萬以上未滿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新臺幣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技術移轉	90 分

(二)近三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資料

每一件研究計畫案之分數分別為：

計畫類別	分數
政府計畫案(如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等，非產學合作計畫)	30 分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50 萬以上	20 分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未滿 50 萬	10 分

二、教師績效積分分級表：

級別	教師績效積分
第一級	550 分以上
第二級	420 分以上未滿 550 分
第三級	345 分以上未滿 420 分
第四級	未滿 345 分

三、各級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國科會補助額度審核分配之，惟各級距間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 30%。

第五條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依當年度提出申請之各學門教師人數，審酌其績效積分後，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例不得少於30%。

第六條 定期評估標準：

一、受獎勵之優秀教師需於獎勵期間結束前兩個月，檢附期末報告、接受補助年度之論文發表狀況及新年度計畫申請/核定狀況以為本校定期評估標準。

二、受獎勵之優秀教師需於獎勵期間，輔導並協助同儕進行研究，並於獎勵期間結束前兩個月，提出輔導工作報告或相關之合作研究成果，送交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評量。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量未達標準者，該年度獎勵結束後次年度不得申請。

第七條 本支給原則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